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4 年 3 月~4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財政部放寬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驗證程序(114/3/6)	1
2	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如何正確申報所得基本稅額(114/3/12)	1
3	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 CFC 損益或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其 CFC 虧損不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114/3/13)	2
4	復查申請期限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稅而展延(114/3/17)	3
5	營業人開立錯誤金額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主動報備即可按實際交易金額報繳(114/3/18)	3
6	如遭公司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或查明更正(114/3/19)	4
7	我國營利事業申請居住者證明注意事項(114/3/21)	4
8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之大陸地區公司，於大陸地區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不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114/3/21)	5
9	外僑納稅義務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無論盈虧，依法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4/3/21)	6
10	營業人銷售金飾應分別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114/3/21)	6
11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未滿 3 年之股票交易所得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114/3/24)	7
12	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如仍須繼續營業，應依規定再申請稅籍登記，始得營業(114/3/24)	7
13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4/3/25)	8
14	贈與農地免繳贈與稅二要件一限制(114/3/26)	9
15	如遭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114/3/27)	9
16	個人換出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114/3/27)	9
17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解析(114/3/28)	10
18	公司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或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114/3/28)	11
19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提示仲介勞務事實證明文件(114/3/31)	12
20	居留天數滿 183 天之外僑，可利用網路報稅(114/4/1)	13
21	財政部推動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利民政策(114/4/2)	13
22	個人將持有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權贈與他人，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價計算贈與稅(114/4/8)	15
23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須有實際居住事實(114/4/9)	16
24	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營業費用或損失(114/4/11)	16
25	個人以持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股票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所得如何課稅？(114/4/16)	17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6	因應川普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臺灣出口廠商造成之衝擊租稅優惠(114/4/17)	17
27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114/4/17)	20
28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114/4/18)	21
29	營利事業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得所得如何申報(114/4/19)	21
30	營業稅起徵點調高可享減稅利益(114/4/19)	22
31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應依限申報營業稅(114/4/21)	22
32	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114/4/21)	22
33	營業人銷售貨物向消費者收取運費應計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114/4/22)	23
34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新制土地，應注意申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上限！(114/4/23)	23
35	個人 CFC 申報重點(114/4/23)	25
36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得申請免加息延期或分期繳稅(114/4/24)	26
37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調高員工薪資，享節稅優惠，應於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114/4/24)	26
38	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其來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仍須申報個人所得稅(114/4/24)	27
39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114/4/24)	27
40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繳稅有困難，符合條件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114/4/25)	28
41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應全數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114/4/25)	28
42	綜所稅採用標準或列舉扣除，均可以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114/4/25)	29
4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114/4/25)	30
44	11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設算的財產交易所得新標準上路(114/4/25)	31
45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114/4/25)	33
46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修正重點整理(114/4/25)	33
47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態樣(114/4/25)	34
48	114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4/4/28)	35
49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及附件送交期間(114/4/28)	36
50	經營售後維修業務營業人開立發票規定(114/4/28)	38
51	營業人銷售禮券，應依規定期限開立統一發票(114/4/28)	38
52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附贈保固服務相對應收入之認列原則(114/4/29)	39
53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114/4/29)	39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54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繳納營業稅！(114/4/29)	40
55	公司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虧損年度之虧損應先減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114/4/29)	41
56	「失業」或「放無薪假」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114/4/30)	42

貳、財政部函令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114.4.17.訂定)(114/4/17)	43

參、經濟部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協助產業導入人工智慧、節能減碳及獎勵投資新創(114/4/18)	46

肆、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修正草案(114/4/1)	47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財政部放寬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驗證程序(114/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如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而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提示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基於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日前發布令釋說明，營利事業提示之前揭國外證明文件，如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證明：

-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2. 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如何正確申報所得基本稅額(114/3/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倘 113 年度申報戶全年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免納所得稅之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75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投資境外基金、債券及股票等理財工具，其處分、贖回或轉換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倘稽徵機關無法核實交易所得額時，得以財政部規定的標準(例如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其所得額。但民眾收到的金融機構通知，如已載明計算損益後的「所得」額，申報時就不能再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該局表示，為避免民眾申報錯誤而受罰，「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關於個人基本所得額部分，有 2 則提示訊息，引導民眾如何正確申報：

- 一、選用「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採標準費用率 80%)」時，提示訊息為「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對帳)單內容，如係『財產交易所得』，因已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請勿點選本項目。」
- 二、選用「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自行列舉必要費用成本)」時，提示訊息為「請確認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通知(對帳)單內容，如係『財產交易所得』，因已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收入總額』欄位請填寫該所得金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輸入『0』。」

該局特別舉例，日前查獲 A 君 112 年度取自甲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計 800 萬元，其申報時將所得額填報至「收入總額」欄位，並扣除 80% 成本及必要費用，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計 160 萬元。但經查明前揭金融機構寄發給 A 君的海外所得明細表載明：「海外所得之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及「財產交易所得 800 萬元」，已明白揭示該海外所得的成本計算方式及 800 萬元為已扣除成本、必要費用之淨所得，自不能再按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其短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640 萬元(800 萬元 $\times$ 80%)，遭補稅及處罰。

由於海外所得非屬納稅義務人於查調所得後自動帶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之範圍，必須主動申報，如對金融機構提供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計算的所得有疑問，應先核對交易資料，並向往來金融機構查明，切勿於報稅時將所得額誤申報為「收入總額」，並重複扣除成本費用，致發生短漏報所得額憾事而遭受補稅處罰；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

3. 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 CFC 損益或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其 CFC 虧損不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114/3/13)

自 112 年起正式上路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營利事業如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基於租稅公平，CFC 之盈餘須列入所得額課稅，其虧損亦得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依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虧損及申報，並檢附或提供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真實性之其他文據供稽徵機關核定，若未能依限提供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申報書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提供財務報表，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將無法適用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有設於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股權，A 公司符合 CFC 定義，甲公司於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 CFC 虧損 600 萬元時，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又疏忽未申請延期提示，遲至 113 年 10 月始提示 CFC 之財務報表，依 CFC 辦法規定，該虧損數額將無法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4. 復查申請期限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稅而展延(114/3/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又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不會因納稅義務人經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而展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接獲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甲君因財務困難，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經國稅局核准分 6 期繳納。如甲君對國稅局核定稅額不服，應於原限繳期限屆滿日 114 年 2 月 1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申請復查，並非自核准分期繳納的繳納期限之翌日起算 30 日。

納稅義務人如對國稅局核定稅額不服，須於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內提出，並注意係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不會因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展延，納稅人應特別注意起算時間，以免因逾期申請復查而遭國稅局以程序不合駁回。

5. 營業人開立錯誤金額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主動報備即可按實際交易金額報繳(114/3/18)

營業人將發票交易金額 100 元誤登打為 10,000 元，無法收回該統一發票作廢重開，恐遭受處罰。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旋即請該營業人可檢具申請

書，敘明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該紙發票存根聯影本，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即可於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報繳。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形者，應收回原發票作廢，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給買受人。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高於 15,0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開立錯誤金額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已交付個人消費者，因不知其聯絡方式而無法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時，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並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免予處罰。但 1 年內達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稅規定。

6. 如遭公司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或查明更正(114/3/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下載或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發現有被公司虛(浮)報薪資所得時，可先與該公司查證，確認是否為身分證統一編號誤植或金額計算錯誤，請公司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為虛(浮)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或查明更正，以維自身權益。

該所舉例說明，A 君接獲國稅局核發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發現自己有取自甲公司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因未曾在該公司任職，即檢附核定通知書及被虛報薪資期間在乙公司任職之薪資領取及勞健保相關資料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該所查證並函請甲公司說明及提示薪資給付證明，因甲公司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亦未依限提示說明，是認定甲公司虛報 A 君薪資費用 50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補徵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裁處罰鍰。

7. 我國營利事業申請居住者證明注意事項(114/3/21)

為劃分締約雙方國家之課稅權，消除重複課稅，我國目前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有 35 個。營利事業取得他方締約國股利、利息、權利金及營業利潤等所得，得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享有免稅或較低稅負待遇，以消除雙重課稅；我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要件，是必須先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居住者證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8 條規定，我國營利事業為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需要，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申請居住者證明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受理機關：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
- 二、需載明擬申請適用之租稅協定：居住者證明申請書應敘明該次欲申請適用之租稅協定。例如中華民國與日本、新加坡、印尼等之租稅協定。
- 三、正確填寫取得他方締約國來源之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及金額：例如取得他方締約國所得年度為西元 2024 年、所得類別為佣金收入、所得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等資訊。
- 四、居住者證明期間(不得長於一年)：須涵蓋所得年度，承上例，載明為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另特別提醒，國稅局不會預先核發未來年度(例如西元 2026 年)的居住者證明。
- 五、給付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揭露他方締約國給付人之相關資訊，例如日本○○公司及其地址。

該局說明，若營利事業詳實填寫居住者證明申請書，且有相關資料可勾稽，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後可儘速核發英文版居住者證明供營利事業提示予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以適用租稅協定。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已提供營利事業網路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服務(路徑：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所稅/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

8.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之大陸地區公司，於大陸地區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不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114/3/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之大陸地區公司，於大陸地區依當地稅法規定就當期所得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不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就該來源所得已繳納之稅款，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因此，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就該股利所得繳納之稅款，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至該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大陸地區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因該公司所得毋須併計國內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自無前揭稅額扣抵之適用，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大陸地區乙公司之股利所得 2,000 萬元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300 萬元。案經該局查核後發現，前揭可扣抵稅額 300 萬元中，200 萬元為甲公司自大陸地區乙公司獲配股利所得之

扣繳稅額，得依前揭規定自甲公司應納稅額中扣抵，惟其餘 100 萬元係乙公司於大陸地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爰調整減列，補徵稅額 100 萬元。

9. 外僑納稅義務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無論盈虧，依法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4/3/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所有權人是國人或外籍人士，抑或該筆交易是獲利或虧損，依法須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外僑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前揭期限內，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申報時居留證所載地址所屬之國稅局辦理申報；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者，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應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外僑非居住者 A 君於 109 年 2 月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買入房地，113 年 3 月以 2,400 萬元出售該房地，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完成移轉登記，惟未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同年 6 月 2 日)前向該局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後，除核定應補稅額 112 萬元〔(成交價 2,400 萬元－可減除成本及移轉費用 2,0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稅率 35%〕外，並處罰鍰 56 萬元。

外僑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10. 營業人銷售金飾應分別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114/3/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但加工費不在此限，所以銀樓銷售金飾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開立應稅、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甲銀樓購買金項鍊，依購買當日牌價計算黃金價值新臺幣(下同)96,192 元、加工費 5,000 元，甲銀樓應依上揭規定分別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96,192 元及應稅統一發票 5,000 元予 A 君。

銀樓業者常以為黃金免稅而未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同時亦漏開加工費之應稅統一發票，違反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5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

法第 44 條規定應補稅處罰。營業人應按金飾實際出售價格分別開立應稅、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11.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未滿 3 年之股票交易所得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114/3/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長期持有股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得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時，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仍應將證券交易損益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又營利事業出售股票，應就個別股票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計算所得盈虧，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區分出售股票是否持有滿 3 年以上，若屬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得減除其當年度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出售持有未滿 3 年股票之所得，則無減半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投資公司，其 111 年度出售股票交易所得 7,800 餘萬元，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時，以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加計出售股票交易所得之半數(即 3,900 萬餘元)計算基本所得額，惟查甲公司持有該出售股票期間均未滿 3 年，尚無減半課稅規定之適用，審理後核定短漏報基本所得額 3,900 餘萬元，經該局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時，有出售持有未達 3 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額時，應依規定就證券交易所得全額列報並計算基本所得額，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加息免罰。

12. 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如仍須繼續營業，應依規定再申請稅籍登記，始得營業(114/3/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業人於稽徵機關核准註銷登記後，未依規定再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又該營業人如涉

有逃漏稅情形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水電工程承包商，於 114 年 1 月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經核准後，卻於同年 2 月繼續承包水電工程，嗣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 100 萬元，除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所漏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應依規定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3.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4/3/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111 及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3 年度，110、111 及 112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3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10、111 及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10 及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10 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4. 贈與農地免繳贈與稅二要件一限制(114/3/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贈與他人農地，如欲免徵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須符合下列二項要件：(一)受贈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二)贈與之農地作農業使用，並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書。另受贈人應注意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需繼續作農業使用之限制。倘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或將農地移轉他人，國稅局會依法追繳贈與稅；惟如因受贈人死亡、受贈農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地者，則不受限制，免予補徵應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 2 月間贈與兒子乙君 1 筆作農業使用之農地(公告土地現值 3,220 萬元)，並檢附該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書供核，經該局核定免徵贈與稅。惟乙君於 114 年 1 月間將該農地出售移轉予第三人丙君，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對甲君追繳贈與稅 325 萬元【〔贈與淨額 3,000 萬元(贈與總額 3,220 萬元－免稅額 220 萬元)×稅率 15%〕－累進差額 125 萬元】。

贈與他人農地應留意受贈對象及作農業使用之情形，符合上開要件方可免徵贈與稅；但受贈人仍應於受贈後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才不會被追繳應納稅款。

15. 如遭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114/3/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並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基本資料及被檢舉公司行號名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被虛報期間於其他公司任職之在職證明、服役或出國之證明、勞健保投保資料或實際領薪資料等)，若經國稅局調查確屬被虛報薪資，該筆薪資所得將予註銷。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向國稅局申請查調 112 年度所得資料時，發現遭 A 公司列報其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惟其並無任職於 A 公司，甲君遂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國稅局查證 A 公司虛報甲君薪資所得 300,000 元，除註銷甲君該筆薪資所得外，並剔除 A 公司該筆薪資費用，補徵 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如發現遭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可先與該營利事業聯繫確認是否為扣(免)繳申報錯誤，如屬誤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是金額計算錯誤，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更正相關所得；若未獲回應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

16. 個人換出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114/3/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係指因買賣、交換等交易房地行為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因此個人換出適用房地合一

稅制之房屋、土地，應於完成換出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換出房地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換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有無收付價金，應以換出房地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並檢附交換契約書、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他有關文件，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間將自有 A 房地與乙君合意以 1,950 萬元交換其所有 B 房地，雙方約定房地交換無差額，即無收付價金。甲君誤認此次房地交換未向乙君收取現金且未產生損益，無需申報房地合一稅。案經該局調查 A、B 房地交換當時金融機構貸款評定價格及同棟或鄰近同類大樓相近樓層之實價登錄資訊，約定交換價格 1,950 萬元與交換當時 A、B 房地之市場行情相當，並查得 A 房地係甲君於 110 年間以總價 1,800 萬元購入，故核定甲君換出 A 房地之課稅所得為 120 萬元(成交價額 1,950 萬元－取得成本 1,800 萬元－移轉等費用 30 萬元)，應納稅額 54 萬元(120 萬元×適用稅率 45%)，除補徵稅額外，並裁處罰鍰。

個人換出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地，應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17.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解析(114/3/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除經財政部函釋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為協助機關團體正確申報，該局彙整往年申報時常見的幾種錯誤態樣，提醒機關團體於申報時留意：

一、收入歸類錯誤：

申報時未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予以正確劃分。如租賃收入、出售資產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及承辦政府委辦之業務收入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實務上常誤將上述各項收入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致影響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二、結餘款計畫支出誤列報為編列計畫或實際使用年度支出項目：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率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次年度起 4 年內使用之金額，於辦理編列計畫或實際使用年度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不得列報為支出項目計算。

三、漏報捐贈收入、股利收入：

因社會大眾捐贈之常見類型為現金捐款，機關團體易忽略實物捐贈（如股票、土地、房屋等）亦屬捐贈範圍，致辦理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另 107 年 2 月 7 日業已修正刪除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有關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結算申報時，因投資所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論為現金股利或是股票股利，皆應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確認申報年度之各項收支皆已依規定入帳，收入部分應依性質正確區分歸類，支出部分應取得合法憑證，避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18. 公司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或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114/3/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或第 10 條之 2 規定，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方得就符合支出金額依規定抵減當年度或自當年度起 3 年內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公司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欲依前揭法令及相關子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2 規定者：應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檢具相關規定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

日，順延至 6 月 2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規定之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三、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均應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該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核准適用。如申請前揭投資抵減，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而無法適用者，該抵減辦法訂有可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之機制。公司除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資料外，須於投資抵減申請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併予聲明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國稅局核定不符合資格條件規定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如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欲申請適用前揭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審認之申請，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亦應依結算申報書格式填報，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19.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提示仲介勞務事實證明文件(114/3/3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而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判斷標準，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付款證明，亦難認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外銷佣金支出 300 萬元，占出口貨物價款 30%。A 公司提示與國外 B 公司簽訂的佣金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惟查該佣金合約並未載明國外 B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內容或佣金計算方式，且其所稱國外 B 公司之仲介對象國外 C 公司，在佣金合約簽訂之前即有直接業務往來，縱 A 公司形式上簽訂佣金合約，尚難認 A 公司須透過國外 B 公司居間仲介，方能完成與國外 C 公司之交易，爰否准認列該項支出，予以調整補徵稅款 60 萬元。

營利事業如有和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契約，務必妥善保存雙方往來文件，連同各類證明文件列報佣金支出，避免因資料不齊而被剔除。

20. 居留天數滿 183 天之外僑，可利用網路報稅(114/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臺的外籍人士，即使在臺灣沒有戶籍，但若在 1 年內居留滿 183 天，即符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身份，請務必記得在隔年的 5 月，針對我國來源所得及境外雇主就其於臺灣提供服務所給予的報酬，申報綜合所得稅。

113 年度外僑所得稅申報期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申報繳納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 日截止。該局提醒在臺的外籍人士注意自身的居留天數，務必在期限內完成報稅，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間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目前提供給外籍人士使用的「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有中、英文兩種版本，均可利用下列四種登入方式進入申報系統，線上完成申報：

1. 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2. 健保卡＋註冊密碼。
3. 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
4. 「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

外僑納稅義務人繳納綜合所得稅，除了可以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及四大便利商店(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繳納稅款外，還可使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稅。退稅方式與本國人相同，除了可採用一般的支票退稅外，也可以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

21. 財政部推動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利民政策(114/4/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新增「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規定。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若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支付租金(扣除政府租屋補助後)，可列報最高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的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但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若有房屋，則不適用該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發布令釋，考量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但仍有在外租屋需求的 5 種特殊情形，其房屋可視為「非自有房屋」，仍可適用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該 5 種特別情況及申報應檢附證明文件，列示如附表。

該局補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屬於在國內無房屋的租房族，113 年度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二、113 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 113 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該局特別提醒，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訂有「排富條款」，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 20%以上。

(二)股利收入選擇按 28%稅率分開計稅。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的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的扣除金額(113 年度為 750 萬元)。

附表：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危樓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的房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 2. 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房屋毀損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的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繼承共有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就業、就學、就醫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點以外之一處自住房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1.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2. 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3. 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 1 款及第 2 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院裁定分居、家暴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分居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擁有的房屋，不影響另一方的扣除資格。	1. 法院裁定書影本。 2. 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22. 個人將持有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權贈與他人，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價計算贈與稅(114/4/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股權，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計算贈與股權價值，另如公司之資產中有土地或房屋，其贈與日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時，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不動產價值，重新計算公司之資產淨值，以避免短漏報贈與財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3 年 9 月間以每股淨值新臺幣(下同)15 元申報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 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20,000 股予乙君，經該局查核，A 公司之資產中土地部分係 65 年取得，土地帳面價值遠低於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經該局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後，重新估算該公司於贈與日之每股淨值應為 25 元，核定贈與總額 1,800 萬元，甲君應繳贈與稅 155.6 萬元【(1,80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10%】。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權，應以贈與日之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並留意資產中若有土地、房屋時，應依規定估價，以正確申報贈與價值。

23.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須有實際居住事實(114/4/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換屋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出售舊房地及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以內。
- 二、出售及重購之房地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其中「居住」，則須具「實際居住」之事實，始符合適用要件。

該所指出，日前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買賣取得 A 屋，嗣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重購 B 屋，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出售 A 屋，甲君於同年 7 月 22 日申報 113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179 萬餘元，經該所調查發現甲君於該 2 屋雖均設有戶籍，但查甲君持有 A 屋期間之用水度數多為 0 度、用電度數不及底度 40 度及瓦斯使用度數每期皆為 0 度，顯未實際居住於該屋，且甲君亦無法提供足資證明於該屋有自住事實之相關文件，故以甲君於 A 屋無實際居住事實，核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要件不符為由，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申請重購退(抵)稅新舊屋均需要有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設戶籍及有自住事實，另外經核准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者，如重購之新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款。

24. 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營業費用或損失(114/4/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員工執行職務，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同法第 38 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因此，營利事業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甲貨運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公司貨運司機因運送貨物相關交通違規事件，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經該局查獲，依前開規定予以全數剔除並補稅 36,000 元。

營利事業除就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外，應特別注意，其他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亦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25. 個人以持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股票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所得如何課稅？(114/4/16)

個人以持有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下稱原持有股票)為出資抵繳股款，取得另一公司發行新股，原持有股票應視為出售，須計算處分損益，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原持有股票抵繳新認購股票股款，按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字第 33561 號函規定，該股票所抵繳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的部分，係屬認購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該所得目前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處分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8 年度以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購買 A 未上市(櫃)公司「簽證」發行股票 100 萬股，113 年 1 月 1 日將其持有 A 公司 100 萬股股票以每股價值 50 元，以股作價投資 B 公司抵繳股款金額 5,000 萬元，超過原始取得 A 公司股票成本 1,000 萬元，已有證券交易所得 4,000 萬元(50 元×100 萬股－10 元×100 萬股)，因該筆交易所得已超過該年度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750 萬元，甲君應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甲君以「未經簽證」發行之 C 公司股票，作價投資 D 公司抵繳股款金額 5,000 萬元，超過原始取得 C 公司股票成本 1,000 萬元，因該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的有價證券，因交易而產生之增益 4,000 萬元(5,000 萬元－1,000 萬元)非屬證券交易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則應併入發生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26. 因應川普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臺灣出口廠商造成之衝擊租稅優惠(114/4/17)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擴大抵減適用】

為因應川普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臺灣出口廠商造成之衝擊，政府已擬訂九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80 億元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全力讓「國家經濟穩定、產業發展穩定、國人生活安心」。

其中財政部「財政支持措施」在「租稅優惠」面向，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及「擴大抵減適用」租稅優惠：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為鼓勵產業創新轉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不限業別，只要符合條件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均可申請適用。

主要的優惠有三大方面，企業從事符合規定活動，可多加運用，以減輕租稅負擔！

1. 在鼓勵研發創新方面，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2. 在促進智慧轉型方面，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 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
3. 在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方面，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第 23 條之 2 提供「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優惠」。

擴大抵減適用

為產業發展需求及國際情勢，已提案修正產創條例部分租稅優惠措施：

1. 因應科技進展、數位及淨零排放之雙軸轉型發展趨勢，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適用範圍新增納入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上限提高至 20 億元，並延長實施至 118 年底，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使企業提升競爭力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
2. 為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及協助新創事業後續營運，修正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條件，促進企業或個人增加投資新創事業，達到新創雨林的 policy 目的。
 - (1) 第 23 條之 1：出資額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提高投資新創事業的比例門檻。
 - (2) 第 23 條之 2：放寬投資新創事業為成立未滿 5 年、調降投資金額門檻為 50 萬元及延長持股期間為 3 年，每年減除限額最高 500 萬元，其中投資一般高風險新創公司以 300 萬元為限。

相關規定：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除第 10-1 條，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產業創新條例
2.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請於申請事項及表單項下點選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申請事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文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文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2. 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申辦系統(連結至申辦系統)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2. 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相關書表下載(連結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請於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產業創新租稅優惠專區選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下載相關書表)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

1.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
2.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請於申請事項及表單項下點選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申請事項>「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認定申請文件(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第6條)」)

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

1.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2. 相關申請表單下載(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請於申請事項及表單項下點選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申請事項>「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第2項規定訂定之)」)

參照：1.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2. 1140417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

27.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114/4/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14)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及計算房地合一稅 2.0，特別整理常見申報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注意：

一、分開計稅誤列報為合併計稅

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非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者，適用房地合一稅 2.0，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按不同持有期間(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適用差別稅率(45%、35%、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惟申報時誤將房地交易損益與經營本業之損益合併計算所得額，並於扣除同法第 39 條之前 10 年營業虧損後以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

二、適用法令及成本費用計算錯誤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惟申報時誤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又其成本費用之計算，應以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相關成本費用計列，惟誤以所交易被投資公司持有之房屋、土地相關成本費用計列。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錯誤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惟申報時誤將多筆土地之漲價總數額累計集中自其中一筆適用稅率較高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四、房地合一明細表漏未填報或填報錯誤

出售房屋、土地之交易資料，應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第 C1-2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惟申報時漏未填報前述明細表，或交易多筆房屋、土地卻未就各筆交易資料逐筆列示。

28.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114/4/18)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金額大於新臺幣(下同)8 萬元，足以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供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所支付之修繕費，若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除支出不超過 8 萬元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將該修繕費列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另租賃物之修繕費，若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若具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1 月進行廠房設備全面檢修，共支出 500 萬元，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數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惟該支出金額大於 8 萬元，足以增加原有資產價值，且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應將 500 萬元列為資本支出，併入原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重新計算後得認列當年度折舊費用 100 萬元，故剔除當年度列報修繕費支出 400 萬元(500 萬元－100 萬元)，補徵稅額 80 萬元(400 萬元×稅率 20%)。

營利事業之修繕費支出，應視其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避免因不符規定遭到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29. 營利事業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得所得如何申報(114/4/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除經銷傳銷事業商品賺取利潤外，尚有本身或推薦之下層參加人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故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列報之所得項目如下：

1. 銷售傳銷事業商品：依銷貨金額，申報為營業收入。
2. 因自行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進貨折讓處理。
3. 因推薦下層參加人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申報為佣金收入。

爰此，營利事業參加人兼具買賣業及經紀業性質，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財政部訂頒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應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至於稽徵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時，則分別按各該業別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辦理。

30. 營業稅起徵點調高可享減稅利益(114/4/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下稱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調高，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高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高至5萬元，調高幅度達25%。

該局說明，為使小規模營業人負擔合理稅負並簡化稽徵作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6條規定授權由財政部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如未達起徵點者，免繳納營業稅，以減輕營業人遵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起徵點前次調整為96年1月1日，惟近年來隨經濟蓬勃發展，物價及營業人銷售額均有所成長。為反映實情，財政部參酌96年1月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幅度25%，自114年1月1日起調高起徵點。

小規模營業人114年第1季(1月至3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為114年5月1日至10日，查定銷售額未達調整後起徵點者，因免繳納營業稅，將不會收到營業稅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

31.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應依限申報營業稅(114/4/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如一併將存貨轉讓給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但原負責人死亡，變更後負責人為其繼承人的情況除外。

該局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雖然商號的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之當期，將存貨移轉給新負責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受讓人。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負責人由陳○○變更為林○○，二人簽訂讓渡合約書，約定將商號之存貨以新臺幣(下同)52萬5千元轉讓。陳○○應以甲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50萬元及稅額2萬5千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林○○，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32. 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114/4/21)

大樓(廈)停車場車位欲對外提供他人停車使用，收取停車費用，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大樓(廈)停車場車位如僅供該大樓(廈)業主停車使用，無對外營業，可免辦稅籍登記；如有對外營業，以計時、按次或按期方式收費者，係屬銷售勞務，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大樓管理委員會為增加大樓收入，規劃將大樓停車位區分 A、B 兩區，A 區停車位由該大樓業主停車使用，B 區停車位以計時收費方式，供外來車輛臨時停車使用，甲大樓管理委員會向外來車輛收取之停車收入係屬銷售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停車收入平均每月銷售額若未超過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者稅率為 1%，依稽徵機關按季填發的繳款書繳納營業稅；若每月查定銷售額未達起徵點 5 萬元者，免繳納營業稅；若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應使用統一發票，並以 2 個月為一期，自行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

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出租停車位供外來車輛停車使用之營業行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轄區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33. 營業人銷售貨物向消費者收取運費應計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114/4/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與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營業稅法所規定的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向顧客額外收取運費，係屬銷售貨物而衍生的款項，應計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於甲公司經營的購物網站購買商品，網站規定需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以上者才免支付運費，未達 1,000 元者需額外負擔 50 元運費。小明在該網站購買商品金額 700 元，另支付運費 50 元，故該筆訂單銷售價格總計 750 元，甲公司應按 75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予小明。

34.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新制土地，應注意申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上限！(114/4/23)

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為土地交易所得額，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

地漲價總數額為課稅所得額，其未能自該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土地交易課稅所得額，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是以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以土地交易所得額之數額為上限。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3 年 12 月 1 日交易其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購入之 A 土地，出售價款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取得成本 1,400 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80 萬元(甲公司以 1,800 萬元申報移轉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而 A 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 1,5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 1,400 萬元)，相關費用 10 萬元，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額 390 萬元(出售價款 1,800 萬元－取得成本 1,400 萬元－相關費用 10 萬元)、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9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400 萬元(自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1,80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 1,400 萬元)，應以土地交易所得額 390 萬元為上限〕及課稅所得額 0 元(土地交易所得額 390 萬元－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90 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計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非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應補徵房地合一稅 80 萬 5,000 元，核定情形如下：

一、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核定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

單位：萬元		
項目	A 土地	土地漲價總數額
申報移轉現值	1,800	(申報)400
前次移轉現值	1,400	
公告土地現值	1,500	(核定)100
前次移轉現值	1,400	

二、未能自該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 60 萬元

已納土地增值稅	$\times(\text{申報移轉現值} - \text{公告土地現值})$	$\div(\text{申報移轉現值} - \text{前次土地現值})$
=80 萬元	$\times(1,800 - 1,500)$	$\div(1,800 - 1,400)$
=60 萬元		

三、重新計算土地交易課稅所得額並核定補徵房地合一稅 80 萬 5,000 元

單位：萬元			
項目	申報	核定	說明
土地收入	1,800		
－土地成本	1,400		
－相關費用	10	70	增加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 60 萬元
土地交易所得額(a)	390	330	
土地漲價總數額(b)	400	100	調減土地漲價總數額 300 萬元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90	100	(a)與(b)擇低
＝課稅所得額	0	230	
×適用稅率	35%		
＝補徵稅額	0	80.5	

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房地合一 2.0 之土地，應注意申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上限，以免遭調整補稅。

35. 個人 CFC 申報重點(114/4/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114)年邁入第 2 年申報。個人及其關係人如果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為該個人的 CFC，該個人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則另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 CFC 制度設有「具實質營運活動」及「微量盈餘」2 項豁免門檻，個人如主張 CFC 符合豁免門檻，仍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真實性的文據。另外，如主張 CFC 具實質營運活動，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固定營業場所的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憑證，或給付給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等，於稽徵機關日後調查時提供。

因應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展延後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今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併同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36.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得申請免加息延期或分期繳稅(114/4/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個人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可能發生繳稅困難的情形，財政部為降低國人負擔，提供免加計利息延分期繳納措施，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納稅義務人可以在所得稅申報期間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申請延長繳納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繳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及個人如有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或其他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均可提出申請。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辦，財政部提供多元申請管道，申請人可以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填寫申請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即可完成線上申辦；也可自行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工商憑證」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或者可將申請書、繳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向戶籍(稅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申請，各國稅局受理後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儘速審理回復。

37.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調高員工薪資，享節稅優惠，應於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114/4/24)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調高員工薪資，營利事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100%減除金額，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加薪費用額外加計 75%減除金額，皆屬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的租稅優惠，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指「基層員工」之定義，依經濟部公告，113 年及 114 年是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新臺幣(下同)63,000 元之全時工時員工或日薪未逾 3,152 元、時薪未逾 394 元，且累計月薪支領薪資未逾 63,000 元之部分工時員工。中小企業為符合前述條件之本國籍未達薪資 63,000 元之員工加薪或增僱，均可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38. 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其來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仍須申報個人所得稅(114/4/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稅。

該分局說明，於我國境內為境外雇主提供勞務(例如：從事商務活動、市場調查、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誤以為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對於勞務報酬之所得來源國認定，我國係採勞務提供地原則，外僑在我國居留期間，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外僑亦使用我國各項公共設施，並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故除其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合計未超過 90 天外，仍有納稅之義務。

外僑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居留期間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若有取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報酬，應自行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或未申報情事，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並將處以罰鍰。

39.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114/4/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正確填報行業代號並依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得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之合計數依所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惟發現有營利事業採行是項方式結算申報卻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因行業代號填載錯誤、以不存在的行業代號列報，致所得額計算錯誤。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上開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仍須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且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若調整後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應依調整後較高純益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40.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繳稅有困難，符合條件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114/4/2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企業與個人可能造成的經濟衝擊，財政部近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協助納稅義務人緩解繳納稅捐壓力。

該局表示，前揭審核原則適用稅目包含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 36 期(每期 1 個月)：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二、營利事業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三、個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如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有繳納困難須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的納稅義務人，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減薪通知等)向國稅局提出申請，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之稅務行政項下下載或以線上服務方式辦理。

41.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應全數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114/4/25)

南區國稅局表示，每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應併同依所得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項目之金額，合併計算基本

所得額，如有超過免稅額(113 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為 750 萬元)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不屬於國稅局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使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的所得清單中並不包含海外所得，必須主動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報稅時疏忽漏報。

該局舉例，甲君 111 年度取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之財產交易所得 1,00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納稅，惟甲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逕按憑證下載查調之所得資料報稅，嗣經國稅局查獲甲君漏報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漏報基本稅額 80 萬元，遭補稅及處罰。

42. 綜所稅採用標準或列舉扣除，均可以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114/4/2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必須是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國內沒有房屋而租屋供自住，且無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每一申報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租屋補助後最高可扣除 18 萬元，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在 20%以上或股利(盈餘)按 28%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就不適用扣除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單身無自有房屋，113 年度租金支出 300,000 元，其中受有政府租金補貼 48,000 元，則甲君 113 年度可以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80,000 元(300,000 元－48,000 元>180,000 元)，申報時須檢附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支付證明(如：房東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該局補充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但符合財政部核釋之 5 種特殊情形，其房屋可視為「非自有房屋」，仍可適用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該 5 種情形及應檢附文件可參閱附表。

附表：所得稅法第 17 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一、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三、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4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114/4/25)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近年查核所發現之錯誤及疏漏情形：

一、本稅部分：

- (一)辦理結算申報時，漏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且未依統一發票開立情形據實填寫「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及檢附明細表，致漏報營業收入。
- (二)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將已報關出口貨物之收入列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致短漏報營業收入。
- (三)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其他收入。

(四)列報未從事與營利事業本身業務活動有關之國外子公司員工薪資及差旅等費用。

(五)出售不動產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以實際交付日或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而誤以收款日或發票開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

二、未分配盈餘部分：

(一)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稅後純益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二)對於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未計入本期稅後淨利，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三)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其投資項目於 3 年內發生轉借(售)、出租、退貨或變更用途，漏未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三、其他：

(一)適用擴大書審制度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經營情形填寫正確行業代號，致適用錯誤書審純益率，影響課稅所得額正確計算。

(二)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未依規定登錄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致未能適用投資抵減。

(三)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提供背書保證予海外關係企業，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致稽徵機關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所得額。

(四)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致視為普通申報案件，未能享受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盈虧互抵之適用。

44.11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設算的財產交易所得新標準上路(114/4/25)

個人於 113 年度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下稱舊制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在今(11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結算申報課稅。

北區國稅局指出，個人 113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其提示之證明文件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如未申報或無法證明交易時的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應按財政部訂定的 11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計算所得額，重點說明如下：

一、房地總成交金額或每坪單價達下列「一定金額門檻」者，應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的比例，計算歸屬房屋收入，再以該收入的 20%，計算其出售房屋的所得額：

(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以上，或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除以不含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計算之每坪單價(下稱每坪單價)120 萬元以上。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4,000 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 75 萬元以上。

(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3,000 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 50 萬元以上。

(四)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2,200 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 35 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113 年度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則按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率計算交易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先生於 113 年出售位於新北市的舊制房屋(不含車位：45 坪)，總成交金額(含車位)3,800 萬元，車位 300 萬元，A 先生未保留購買舊制房屋的原始取得成本資料，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300 萬元、公告土地現值 700 萬元，A 先生出售舊制房地的總成交金額雖然小於 4,000 萬元，但每坪單價 77.78 萬元【(3,800 萬元－車位 300 萬元)÷45 坪】，高於 75 萬元，應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規定之比例計算房屋收入 1,140 萬元【3,800 萬元×300 萬÷(300 萬+700 萬)】，再以該收入的 20%計算 A 先生出售房屋的所得額為 228 萬元(1,140 萬元×20%)。

該局補充，113 年度適用舊制課稅的房屋交易所得設算標準，係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核定，個人於稽徵機關調查時，如認為設算所得額高於實際所得額，惟因年代久遠未完整保存原始取得成本資料者，得請稽徵機關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協助查明，使出售舊制房屋者合理負擔其所得稅負。

45.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114/4/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已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中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開具之醫藥費單據，另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支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則須檢附國外公立醫院、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所支付之醫藥及生育費如有獲保險公司理賠，應以減除保險給付後的醫藥費及生育費金額列報扣除。

該局舉實例說明，該局在查核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甲列報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乙君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計 123 萬餘元，經該局查得乙君因病就醫支付醫藥費 121 萬餘元，經保險公司理賠給付 117 萬餘元，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但書規定，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乃核定該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 6 萬餘元。

稽徵機關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之醫藥及生育費時，仍須自行檢視，並以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單純為美容目的等不具醫療性質之費用後的金額，列報扣除。

46.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修正重點整理(114/4/2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修正重點事項：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之 2(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新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支出，亦得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範圍。(租稅減免明細表第 A15-3 頁)

(二)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得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要件，並提高租稅優惠加成減除率為 200%及 175%。(租稅減免明細表第 A18 頁及第 A18-1 頁)

適用上開租稅優惠措施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填報租稅減免相關明細表，另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亦應填計入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29 欄及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第 16c 欄。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滿，刪除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3 欄及修正第 130 欄相關說明。

三、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得票率達 1% 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營利事業對前開政黨捐贈得於不超過所得額 10% 認列捐贈費用。

四、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成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差額填入於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24 欄(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免稅所得)填列減除。

五、113 年度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審要點)修正重點：

(一)配合使用電子發票獎勵措施施行期間至 112 年度止，刪除原擴審要點第 14 點經營零售業務並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可適用擴審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第 1% 規定及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02 欄。

(二)因應產業經營實況，調降「蔬菜、水果批發」、「書籍、雜誌買賣」及「書籍出版業」之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下稱擴審純益率)1%。

(三)配合國家住宅及租屋政策，增訂「租賃住宅代管」擴審純益率為 8% 及「租賃住宅包租」擴審純益率為 10%，惟前開業別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審要點之規定。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延至本(114)年 6 月 30 日，配合申報期間延長，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該等資料亦可於本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上傳成功。

47.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態樣(114/4/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實施營利事業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至今，仍有營利事業因不諳法令或疏忽，未依規定申報致遭補稅甚至處罰，為提醒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特別整理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一、營利事業(不包含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未依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中分開計稅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C1-1 頁 A 欄)，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C1-1 頁 G 欄)後，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及稅額，分別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35 欄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二、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出售土地應填申報書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將該土地交易所得按稅率 20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實務上仍有營利事業誤將前開出售土地利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如因加計後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致短繳應自行繳納稅款。
- 三、營利事業購入中古屋整修後出售，應填申報書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應按持有期間(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適用差別稅率(45%、35%、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誤認適用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情形，而填報申報書第 C1-2 頁，並將該出售房地利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適用 20%稅率，以致短繳應自行繳納稅款。
- 四、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建設公司與地主合作興建房屋，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當年度，列報該房屋收入、成本及費用並認列損益，致漏報所得額。
- 五、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所取得之土地，該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將前開出售土地利益，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項下減除，除依法調整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其興建房屋過程及出售房地之交易，須記錄相關投入成本及費用支出，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倘自行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致短漏報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

48. 114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4/4/28)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4)年使用牌照稅已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如遺失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查詢或申請補發。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該署籲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方式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賦稅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及今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便利民眾瞭解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業將相關規定、申請書格式及各地地方稅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置於該部網站專區(<https://gov.tw/6D7>)。

49.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及附件送交期間(114/4/28)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訂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展延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結算申報並檢送相關附件，特彙整各項服務期間如附表，該局並說明，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方式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

外，應行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戳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紙本或光碟片，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上傳送交，以完成申報程序。另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者，得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附表：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服務期間		
項目		期間
查詢所得資料 (註 1)	委任授權期間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查詢期間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結算申報	申報期間	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加班收件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6 月 24 日至 27 日、6 月 30 日各日中午
		114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晚上 7 時
網路申報附件 (註 2)	網路傳送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時前
	親自或郵寄送交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親自或郵寄送交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註： 1.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113 年度所得資料；如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先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完成委任授權，再由代理人以其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網址： https://www.ntbk.gov.tw)查詢。 2. 營利事業或稅務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網路申報軟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將應檢送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網路申報軟體上傳。		

50. 經營售後維修業務營業人開立發票規定(114/4/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以功能分工經營模式已成趨勢，例如品牌經銷商將產品售後服務業務，委託予另一企業負責，提升售後服務品質，以增進消費者對品牌黏著度。該局提醒，類此委託及受託維修業務簽訂維修服務合約，由委託商提供維修置換零件且不得對外銷售，應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737 號函釋區別維修產品為保固期或非保固期內而耗用零件數量，依規定開立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經銷商甲公司與維修業者乙公司簽訂合約，委託乙公司對購買其產品之顧客提供維修服務，甲公司提供乙公司於維修時所需之置換零組件，該零組件限用於維修甲公司之產品且不得對外銷售，乙公司執行合約內容所產生之收入(含零組件成本及人工服務費)，即全數轉交付甲公司；甲公司再依乙公司所提供一定期間之維修清單彙總計算並支付勞務代工費予乙公司。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銷商甲公司將零件交付與受託維修業者乙公司，因無法預估用於保固期間及非保固期間產品維修耗用零組件數量，甲公司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並於備註欄註明「委託代銷」。
- (二)受託維修業者乙公司應就提供產品維修期間屬保固或非保固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詳附表)。
- (三)受託維修業者乙公司交付前揭代收款予經銷商甲公司，甲公司應就人工服務費部分開立統一發票予乙公司；至於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勞務代工費時，亦應開立統一發票予甲公司。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51. 營業人銷售禮券，應依規定期限開立統一發票(114/4/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係銷售商品禮券，應於交付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如係銷售現金禮券，則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兌購人。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如發行商品禮券，其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商品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惟營業人如係發行現金禮券，即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舉辦員工尾牙抽獎活動，向乙賣場購買 50 萬元「商品禮券」，乙賣場於銷售「商品禮券」時應開立銷售金額 50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公司，嗣甲公司員工持該「商品禮券」兌換貨物時，乙賣場不須再開立統一發票；但若是現金禮券，乙賣場銷售現金禮券予甲公司時免開立統一發票，嗣甲公司員工持現金禮券兌換商品時，乙賣場始開立統一發票予兌購人(甲公司員工)。

營業人應自行檢視銷售禮券時，如有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補開、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免罰。

52.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附贈保固服務相對應收入之認列原則(114/4/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附贈保固服務，其財務會計處理依 IFRSs 規定須估計屬保固服務部分相對應之收入，轉列遞延收入，俟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收入。惟稅務申報時，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及保固服務為一筆交易，其附贈保固服務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增該附贈保固服務部分之收入，嗣於保固期間實際發生維修等費用，則列為發生當年度之成本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銷售機器設備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 億元，且隨貨附贈一年免費保固服務，其財務會計依 IFRSs 規定，將此估計之保固服務相對應收入 800 萬元帳列遞延收入，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營業收入調節表中調減該遞延收入已開立發票金額 800 萬元，致未申報該附贈之保固服務收入。惟甲公司於本局列案選查前自行申請更正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申報書中自行依法進行調整，以免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遭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53.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114/4/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營業人承租自

用乘人小汽車，若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有下列 5 種情形之一者，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承租非屬上述情形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且同時符合下列 2 個要件者，則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1.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2.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1,500 元向 B 公司租賃自用乘人小汽車，其合約載明租期屆滿後，車輛歸 A 公司所有，則 A 公司每月支付之進項稅額 1,500 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54.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繳納營業稅！(114/4/29)

營業人及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日趨頻繁，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等相關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購買網路行銷廣告、線上服務等，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同類型之勞務買受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稅務處理方式略有不同，表列說明如下：

勞務買受人	申報繳納方式
一般營業人	若購進勞務專供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惟仍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申報給付額。
兼營營業人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 5%)，計算營業稅額，並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繳納。
小規模營業人及機關團體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以前，就給付額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 5%)，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自然人	境外電商如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自 114 年起為新臺幣 60 萬元)，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由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予自然人。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確實瞭解相關規定，倘一時疏忽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55. 公司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虧損年度之虧損應先減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114/4/29)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該投資收益後，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核定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該投資收益後，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如未減除投資收益，造成申報虧損扣除額超過規定可扣除數，經核定補徵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400 萬元，係 111 年度核定之虧損，惟查甲公司 111 年度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

益 100 萬元，依前揭規定，甲公司得自 112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 111 年度虧損金額，應先減除 111 年度投資收益 100 萬元，經重新計算甲公司 112 年度可自純益額中扣除 111 年度虧損金額為 1,300 萬元(1,400 萬元－100 萬元)，故調增甲公司 112 年度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並補徵稅額 20 萬元(100 萬元×稅率 20%)及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56. 「失業」或「放無薪假」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114/4/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同胞兄弟姊妹及子女，或已成年，卻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才可列報為扶養親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胞兄乙君之免稅額新臺幣 92,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乙君因為失業多年，完全沒收入，為無謀生能力，應准予認列免稅額云云。案經該局以所謂「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乙君雖長期失業在家，但不符合前揭無謀生能力的條件，因此駁回其復查申請並經行政訴訟確定在案。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無謀生能力的親屬或家屬時，應於申報時自行檢視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減除免稅額。

貳、財政部函令

1.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114.4.17.訂定)(114/4/17)

日期文號：財政部 114.4.17 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

摘要：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114.4.17.訂定)

主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其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 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四、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各級距金額與適用期限或期數規定之限制，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如下：

(一)延期期限：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分期期數：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六、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附件(請參見 PDF)

參照：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受理，以協助受影響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不能於法定期

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因此，納稅義務人在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該部特訂定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營利事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1 次繳清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之延期期限(最長 1 年)或分期期數(最長可達 36 期)核准，以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審核原則適用稅目包含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至其餘稅目係以財產為課徵標的，或屬代繳、代徵、交易稅或需繳納始能辦理財產移轉性質，其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繳人、代徵人等不致發生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情形。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 1 次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另為便利民眾諮詢瞭解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各稅捐稽徵機關已設有專人洽詢窗口(如附表)，民眾可多加利用。

參照：1140417 台財稅字第 11404555660 號公告

參、經濟部最新消息

1.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協助產業導入人工智慧、節能減碳及獎勵投資新創(114/4/18)

立法院於今(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從「AI 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三大面向修正，共增修 9 條條文。

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尤其面對人工智慧、淨零排放等趨勢，本次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並延長施行；另為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調整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要件；同時，因應國際社會高度關切經濟安全議題，並保護關鍵技術，適時增修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 對外投資機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AI 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除保留智慧機械項目並調整智慧技術元素、現行 5G 系統及資安項目外，本次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鼓勵產業導入人工智慧與雲端運算等數位技術，提升企業應變能力，以及加速提升產業減碳效率，並配合適用範圍擴大，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施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增加新創募資機會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實收出資額門檻由現行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促進更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並提高第 3 年度起投資新創事業的金額或比率，讓資金能及早投入新創事業；另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將高風險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未滿 2 年放寬至未滿 5 年，投資金額門檻由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如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個人所得減除金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以加速引導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

三、避免關鍵技術外流

產創條例第 22 條修正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另增訂第 67 條之 3 明定公司未申請核准實行投資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等規定。

至於各修正條文的子辦法草擬方向，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租稅優惠條文子辦法訂定，包括第 10 條之 1 增加的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適用範圍、第 23 條之 1 投資新創事業相關規定、第 23 條之 2 國家重點發展產

業適用範圍等事項，將蒐集產業界意見及聽取產官學研專家意見來訂定；至於產創條例第 22 條特定國家或地區、產業或技術、金額等規定，亦將廣納各界意見，於子辦法訂定完備後，再公布施行產創條例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以利企業對外投資有所依循。

肆、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修正草案(114/4/1)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10 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以上。
- 二、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之交易標準：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3 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以上。
- 三、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5%及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計算方式。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